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11月11日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59.33%。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06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22倍，平均市净率为3.85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01.28倍，滚动市盈率为84.71倍，市净率为4.85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2.66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有所增长，但业绩规模不大。公司经营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与山东省供销社控制下的企业近年来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为房屋租赁或房屋承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前期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转让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有4,517.09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鹅股份"）股票价格前期累计涨幅较大，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11月11日连续10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59.33%，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鹅股份；证券代码：603029）自2022年11月14日开市起停牌，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

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鹅股份；证券代码：603029）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2.66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有所增长，但业绩规模不大。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若国家产业政策有所调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技术创新未达预期、产品出现滞销或产品价格明显下跌，以及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山东省供销社"）。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供销社成立的社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等。

公司系装备制造业板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亦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前期媒体报道有涉及供销社恢复重建或重启等内容。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聚焦专用设备制造主业发展。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山东省供销社控制下的企业近年来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为房屋租赁或房屋承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2019年、2020年、2021年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确认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36%、0.21%，发生的房屋承租交易确认的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00%、2.40%、2.06%。同时，公司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增加与山东省供销社或其控制下企业业务往来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2022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30.16元，较涨停前一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达159.3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06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1.22倍，平均市净率为3.85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01.28倍，滚动市盈率为84.71倍，市净率为4.85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均值为10.15%，尤其是11月4日至11月11日六个交易日日换手率均值达14.60%，高于公司股票10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自2022年9月26日至10月28日）平均换手率1.74%的水平。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前期媒体报道有涉及供销社恢复重建等内容，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聚焦专用设备制造主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三）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17,414.73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转让款12,897.64万元，占交易总价款的74.06%，逾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4,517.09万元。

鉴于王小伟未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且未按其承诺于2022年3月31日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752.88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促王小伟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加大坏账准备计提，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01知民初5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提起诉讼。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乌鲁木齐中院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2021）新01知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美国迪尔公司对上述裁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请求"依法撤销（2021）新01知民初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继续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审理法院尚未确定。鉴于法院尚未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5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合计192,090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183,09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9,000份。

●行权股票来源：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自主行权期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17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决策程序

1.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2020年11月18日	407.09	690,000	49	30,000
2020年12月17日	407.09	30,000	1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5,146份。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人数共5人，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共1,930股，占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0.70%。

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个人当年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的条件。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行权期间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预留授予日分别为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17日，根据激励计划上述规定及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于2022年11月24日起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将于2022年12月17日起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已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此外，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8日，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7日。

（二）行权数量：合计192,090份，占公司授予时总股本的0.27%，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183,090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9,000份。

（三）行权人数：合计43人，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2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

（四）行权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379.09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17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首次授予	翟健	董事	9,000	1.25%	0.01%
首次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174,090	24.18%	0.24%
小计			183,090	25.43%	0.25%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9,000	1.25%	0.01%
合计			192,090	26.68%	0.27%

注：上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等事项进行核实后，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的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2.本次拟行权的4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审议本次行权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等相关事宜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更正版）》。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2-055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4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共减持公司股份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高岩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10%，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出具的《关于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125	0.2840%	IPO前取得：204,12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岩	34,800	0.0484%	2022/11/2～2022/11/17	集中竞价交易	282.38-335.35	10,849,605.00	169,325	0.23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高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运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4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39,457,17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404,388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18,052,79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6人，代表股份460,964,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29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25,134,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435,82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8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25,134,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夏丽君、林永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邢运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043,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21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邢运波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孙海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043,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21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孙海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徐承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043,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21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徐承飞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刘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043,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21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刘立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夏丽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043,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21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夏丽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林永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043,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213,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林永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魏安力、曲国霞、孟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魏安力、曲国霞、孟红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魏安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043,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213,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魏安力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曲国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043,0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213,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5%。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曲国霞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孟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043,0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213,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6%。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孟红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于树明、黄志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军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如下：

3.01选举于树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04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213,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6％。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于树明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黄志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460,043,0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213,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56％。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黄志强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028,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9％；反对93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198,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59％；反对934,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5、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0,028,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69％；反对934,0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4,198,4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759％；反对934,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16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毛国权、王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4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曲国霞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邢运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邢运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海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邢运波先生

委员会成员：邢运波先生、孙海涛先生、魏安力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孟红女士

委员会成员：孟红女士、魏安力先生、邢运波先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曲国霞女士

委员会成员：曲国霞女士、孟红女士、孙海涛先生

（4）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孟红女士

委员会成员：孟红女士、曲国霞女士、徐承飞先生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承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承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丽君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立女士、林永涛先生、侯波先生、王晓义先生、王旭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刘立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丽君女士、刘立女士、林永涛先生、侯波先生、王晓义先生、王旭阳先生、孙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刘立女士已于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1-8982313

传　　真：0631-8982333

电子邮箱：　liuli@tianrun.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佳慧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金佳慧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金佳慧子女士已于2020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31-8982313

传　　真：0631-8982333

电子邮箱：　jhzjin@tianrun.com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邢运波，男，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曲轴总厂副厂长、厂长，文登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副经理兼山东曲轴总厂厂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天润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天润金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海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合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天合润采油装备工程技术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运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5,528,925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51.6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孙海涛、徐承飞、于树明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海涛，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威海市人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硕士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曲轴总厂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天润泰达智能装备（威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天润众成增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天润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威海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孙海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214,246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9.22%的股权，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徐承飞、于树明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承飞，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威海市党代表，高级经济师，硕士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润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潍坊天润曲轴有限公司董事，文登恒润锻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润泰达智能装备（威海）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天润金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徐承飞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849,841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4.00%的股权，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孙海涛、于树明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丽君，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精益推进经理、制造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夏丽君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7,6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立，女，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具有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吉林省辽源市审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北京鸿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威海天润金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刘立女士已于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立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永涛，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企划部部长，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锻造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永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6,25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侯波，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进口设备项目部副主任，技改科科长，设备科科长，新产品开发科科长，市场营销部副部长，主机市场部部长，国际贸易部部长，市场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营销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曲轴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运营管理部部长，天润泰达智能装备（威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侯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晓义，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营销公司计划科副经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市场开发部副经理、经理、副部长，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旭阳，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研发部新产品开发经理，研发部部长，质管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运营管理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技术总监，质量总监；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旭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军，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工。历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国际贸易部经理，研发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

孙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佳慧子，女，199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工商管理学学士。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就职于公司证券办公室，2020年12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金佳慧子女士已于2020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金佳慧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伟，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专业，高级管理会计师资格。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2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4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于树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树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附件：于树明先生简历

于树明，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曾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树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236,138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3.14%的股权，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4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邢运波先生（董事长）、孙海涛先生（副董事长）、徐承飞先生、刘立女士、夏丽君女士、林永涛先生

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曲国霞女士、孟红女士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邢运波先生

委员会成员：邢运波先生、孙海涛先生、魏安力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孟红女士

委员会成员：孟红女士、魏安力先生、邢运波先生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曲国霞女士

委员会成员：曲国霞女士、孟红女士、孙海涛先生

4、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孟红女士

委员会成员：孟红女士、曲国霞女士、徐承飞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于树明先生（监事会主席）、黄志强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王军先生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监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徐承飞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夏丽君女士

副总经理：刘立女士、林永涛先生、侯波先生、王晓义先生、王旭阳先生

总工程师：孙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立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董事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先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先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秋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36,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3、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姚春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爱丽女士、姚春德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因任期届满，初忠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初忠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2、因任期届满，丛建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丛建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离任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